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Power®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8)

控股股東持股量變動

本公告乃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於上午交易時段後及於下午交易時段開始前)，本公司董事會獲朱境淀先生(「**朱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告知，Golden Villa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朱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交易時段後及於下午交易時段開始前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出售本公司普通股2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5%)予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價格為每股股份0.75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

於簽署該協議時及緊接完成出售事項前，Golden Villa Limited於104,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65.0%)中擁有權益。緊隨完成出售事項後，Golden Villa Limited將於84,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5%)中擁有權益。Golden Villa Limited由朱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Villa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完成出售事項後，朱先生將仍然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境淀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境淀先生、朱淑清小姐、鄧志謙先生及朱浩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國華先生、馬世欽先生及周駿軒先生。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告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enpower.com刊登。